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cheng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20231900084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C-DH250820-012C1

委托单位: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惠宝路 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工业废水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6.05.19



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标准和本公司相关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 本公司负责采样时，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于客户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四、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无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CMA 章” 无效。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八、 如未加盖 CMA 资质章则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九、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概不受理。样品无法保存、复现的，不受理申诉。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22 号一栋，二栋二至四层、五层 1-3 卡，三栋三至八层

邮 编：528437

联系电话：0760-88260192

传 真：0760-88260558

网 址：www.gd-licheng.com

电子邮箱：admin@gd-licheng.com

一、检测任务

受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 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采样时间	2026 年 05 月 08 日
采样人员	黎尧枫、梁子豪
监测点位	镍监测池采样点、铬监测池采样点、总排口采样点、含铬原水池采样点、混排原水池采样点、含氰原水池采样点、综合原水池采样点
分析时间	2026 年 05 月 09 日-2026 年 05 月 11 日, 2026 年 05 月 13 日-2026 年 05 月 14 日
分析人员	梁颖雯、刘利霞、何文杰、谭雪莹、刘希民、苏晓君、宁方文、刘志伟、杨嘉怡、邓莉
备注: 样品采集位置按委托单位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布设。	

三、检测结果

表 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镍监测池采样点	镍	0.080	0.5	mg/L
铬监测池采样点	六价铬	0.004L	0.1	mg/L
	总铬	0.03L	0.5	mg/L
总排口采样点	氟化物	6.18	10	mg/L
	总磷	0.10	1.0	mg/L
	镍	0.122	0.5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2	80	mg/L
	铁	0.12	2.0	mg/L
	铜	0.04L	0.5	mg/L
	总铬	0.03L	0.5	mg/L
	氨氮	0.556	15	mg/L
	总氮	4.06	20	mg/L
	铝	0.076	2.0	mg/L
	砷	0.0004	0.5	mg/L
	六价铬	0.004L	0.1	mg/L
	锌	0.012	1.0	mg/L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总排口采样点	总汞	0.00004L	0.005	mg/L
	铅	0.00009L	0.1	mg/L
	镉	0.00005L	0.01	mg/L
	银	0.03L	0.1	mg/L

备注:

- 1、本次监测为混合采样;
- 2、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珠三角排放限值;其中,砷参考《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3、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检出限+L”表示;
- 4、本次监测,所测项目其检测结果均为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未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
- 5、金属和类金属砷检测结果如无特别说明均按元素总量计。

表2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含铬原水池采样点	六价铬	437	mg/L
	总铬	613	mg/L
混排原水池采样点	六价铬	1.47	mg/L
	总铬	176	mg/L
	总氰化物(以CN ⁻ 计)	7.27	mg/L
含氰原水池采样点	总氰化物(以CN ⁻ 计)	457	mg/L
综合原水池采样点	总磷	46.2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07×10 ³	mg/L
	氨氮	119	mg/L
	总氮	151	mg/L
	砷	0.0142	mg/L
	总汞	0.00043	mg/L
	铅	0.529	mg/L
	镉	0.561	mg/L
	石油类	49.2	mg/L

备注:

- 1、本次监测为瞬时采样;
- 2、金属和类金属砷检测结果如无特别说明均按元素总量计。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总排口采样点	石油类	0.22	0.23	0.30	0.25	2.0	mg/L
	总氰化物 (以 CN ⁻ 计)	0.009	0.010	0.010	0.010	0.2	mg/L
	悬浮物	7	6	4	6	30	mg/L
备注:							
1、本次监测为瞬时采样;							
2、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表 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珠三角排放限值;							
3、本次监测,所测项目其检测结果均为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未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样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编号/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工业废水	1	铁	HJ 776-2015	等离子体电感耦合发射光谱仪 /S0002-007/ICP-710	0.01	mg/L
	2	锌	HJ 776-2015	等离子体电感耦合发射光谱仪 /S0002-007/ICP-710	0.009	mg/L
	3	镍	HJ 776-2015	等离子体电感耦合发射光谱仪 /S0002-007/ICP-710	0.007	mg/L
	4	总氮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001-005/UV-1900i	0.05	mg/L
	5	六价铬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001-001/UV-1800	0.004	mg/L
	6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S0025-001/ATX-224	4	mg/L
	7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S0272-030	4	mg/L
	8	总铬	HJ 776-2015	等离子体电感耦合发射光谱仪 /S0002-007/ICP-710	0.03	mg/L
	9	铝	HJ 776-2015	等离子体电感耦合发射光谱仪 /S0002-007/ICP-710	0.009	mg/L
	10	银	HJ 776-2015	等离子体电感耦合发射光谱仪 /S0002-007/ICP-710	0.03	mg/L

样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编号/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工业废水	11	氨氮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001-001/UV-1800	0.025	mg/L
	12	铜	HJ 776-2015	等离子体电感耦合发射 光谱仪 /S0002-007/ICP-710	0.04	mg/L
	13	总磷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001-005/UV-1900i	0.01	mg/L
	14	砷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S0240-002/AFS-8530	0.0003	mg/L
	15	总氰化物	HJ 484-2009 方法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0001-001/UV-1800	0.004	mg/L
	16	镉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0002-005/Agilent 7800	0.00005	mg/L
	17	铅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S0002-005/Agilent 7800	0.00009	mg/L
	18	氟化物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S0143-001/ICS-600	0.006	mg/L
	19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0072-001/OIL460	0.06	mg/L
	20	总汞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S0240-001/AFS-8230	0.00004	mg/L
备注: 如无特殊说明, 本次检测所用设备仪器均为本公司自有设备。						

报告结束